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劉謹瑜

電話：077995678#3039

電子信箱：chinyu06@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4323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介聘期程表1份 (60550335_1143230230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114學年度教師介聘(含超額介聘等)之各類表件，請至本局網站/各式表單/國中教育科/國中人事業務/教師介聘/市內教師介聘/114年介聘相關表件項下下載：

(一)為辦理介聘作業，請各校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12時前，至教師缺額平台系統(<https://teamgn.kh.edu.tw/Login.aspx>)填報「班級學生數及班級數分析表」及「教師缺額分析表」，並依限將核章紙本寄回本局。學校倘有超額教師(含總超及單超)，請一併繳交「3-1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一覽表」及「3-1-1教師年資積分一覽表」。

(二)各類缺額開列申請表、各類介聘作業之教評會審查結果等表件，請填註後依作業期程將電子檔及核章之掃描檔以E-MAIL傳送至劉謹瑜小姐電子信箱(chinyu06@kcg.gov.tw)。

gov.tw)，核章紙本亦請寄回本局。

(三)各類介聘積分表、委託書、切結書等文件，請依介聘需求自行下載填列後，依作業期程併同審查證明文件攜至介聘作業地點進行積分審查，俾本局辦理後續介聘相關事宜。

(四)教師如有市內或超額介聘需求，有關積分審查部分，請自行參酌「4-8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4月19日及4月24日)」。

二、欲申請全國介聘教師，請至本局網站/各式表單/國中教育科/國中人事業務/教師介聘/全國教師介聘/114全國介聘相關表件項下下載，依期程表辦理相關事宜(含線上志願選填、積分審查等)。

三、參加超額介聘教師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114年4月19日)，並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於法定期限內擇日補休，其他各類教師介聘請參與介聘作業教師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四、超額教師介聘後，如尚有可聘任正式教師之缺額，始辦理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原住民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身心障礙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

五、市內介聘採兩階段方式辦理，請教師依需求提出申請：



裝

訂

線



51



5

- (一) 第一階段：本市公立國中學校教師電腦媒合作業。
- (二) 第二階段：本市公立國中學校教師與位於本市之隸屬於中央部會權管學校教師互調作業。
- (三) 欲申請市內介聘第二階段之教師，請填妥「5-2高雄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積分表」及「11-高雄市114學年度本市公立國中教師與位於本市之隸屬於中央部會權管學校教師互調申請表」，於114年4月24日辦理積分審查。

六、教師須實際服務滿6學期（育嬰留停及兵役年資至多採計2學期）以上，始得參加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特殊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國中教育科(皆紙本)

